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市级 产业扶持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黄山市市级产业扶持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 6 月 15 日

黄山市市级产业扶持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集中有限财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0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2〕52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产业扶持政策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聚焦重点、精准帮扶、协同整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不断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建好财政扶持资金蓄水池，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撬动社会资本，带动产业集聚，更加有力有效扶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整合原则

1. 政策导向，保障重点。产业扶持资金由分散使用向统筹使用转变，由单向发力向协同发力转变，集中财政资源支持我市九

大新兴产业发展，坚持产业为纲、项目为王，突出重点，集中投入。注重市级政策与省政策衔接，各县区、黄山高新区立足自身实际对市级政策进行有效跟进补充，形成精准性、持续性、成长性和叠加性的政策体系。

2. 注重绩效，提升效能。全面清理现行市级产业扶持专项，执行已超3年的，原则上清理退出；确需继续执行的，按新增项目履行相关程序。对于连续2年未兑现的、绩效不高的政策，予以调整或取消。对企业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万元。从产业扶持资金中安排的管理经费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资金预算的5%，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管理经费专项用于培训、评审、验收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3. 转变方式，择优支持。完善多种形式投入，按照“拨款变投资、资金变基金”的思路，加大财政资金由“补”改“投”的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投入结构，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跟进，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

4. 明晰权责，动态调整。对于跨部门的同类政策，原则上由一个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明确财政扶持行业范围，细化扶持标准，规范操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政策操作的规范性，所有政策归集到政策清单中，由市政府统一发布。定期开展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政策内容。

二、工作重点

（一）明确扶持范围。通过市级财力安排的产业扶持资金主

要扶持农业、工业科技、文旅、服务业等领域：

1. 支持农业产业发展。聚焦一产“两强一增”，着力支持乡村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新型销售经营模式、特色产业基地以奖代补、农业科技创新、茶花草鱼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牌宣传推介等。（此项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 支持工业科技产业发展。聚焦二产“提质扩量增效”，着力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专精特新”发展、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产业协作配套、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创新服务、引导规上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企业上市奖补等。（此项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3. 支持文旅产业发展。聚焦三产“锻长补短”，着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旅游市场开拓、航线补贴、徽州古建筑保护等。（此项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4. 支持服务业产业发展。聚焦三产“锻长补短”，着力支持服务业企业升规纳限，支持物流、会展、康养等现代服务业产业培育和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发展、电商主体培育、体育产业发展等。（此项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明确扶持方向。资金使用方向分为落实上级考核或配套、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和对县区激励三个方面：

1. 落实上级考核或配套资金。主要是对纳入省对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省委省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省级相

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发文要求的事项，市级相关部门根据政策文件要求，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2. 支持重点产业项目资金。主要是市委市政府确定支持的重大项目、主导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重点工作事项。

3. 对县区激励资金。主要是对县区落实上级考核事项、落实市级产业发展政策和相关重点工作、支持产业发展工作成效进行奖励。

（三）明确扶持方式。市级直接奖补企业的政策资金原则上通过“免申即享”平台兑现，资金在支持重点产业项目资金中切块安排。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若企业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不得申请奖补资金。

重点产业项目资金主要采取股权投资、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方式支持，其中：

1. 股权投资。牵头部门提出分领域产业扶持资金注入市政府投资基金额度，通过直接投资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项目或与社会资本合作分行业设立市场化子基金等方式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发展。

2. 财政贴息。对市委市政府确定支持的重点产业项目和重大事項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新增一年期以上流动资金贷款等，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

3. 财政奖补。对市委市政府确定支持的重点产业项目，达到国家、省、市级政策规定奖补条件的市场主体，给予一定额度的

奖励或补贴。

各县区获得的激励资金应当在市级产业扶持资金的支持范围内使用，符合市级行业部门相关规定，奖补市场主体的资金应及时兑现到位。

（四）明确分配方式。市级产业扶持资金按使用方向采取不同方式分配：

1. 落实上级考核或配套资金。按照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对上级文件要求市级投入金额或配套的，根据市级财力情况统筹安排。

2. 支持重点产业项目资金。扣除落实上级考核或配套资金外，按不低于市级产业扶持资金剩余部分的 80%安排（其中股权投资不低于 20%），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不同领域重点产业项目和其他重点工作事项分配资金。

3. 对县区激励资金。扣除落实上级考核或配套资金外，按不超过市级产业扶持资金剩余部分的 20%安排，由市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部门分别牵头建立农业、工业科技、文旅、服务业领域的激励机制，经市政府审定后对前 3 名的县区进行激励。

三、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审核汇总行业部门或牵头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报市政府审定后，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

及时纠正；督促行业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提出资金的投入重点，拟定和维护产业扶持政策具体政策条款和实施细则，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申报指南；牵头制定区县激励机制，统计汇总激励考核结果；牵头专项资金的审核兑现和绩效评价，并强化政策的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确保资金真正落到实处、发挥最大效益。

（三）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对各行业落实上级考核或配套资金列出资金安排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对支持重点产业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市级产业扶持资金支持方向，提出需重点扶持的项目，交牵头部门进行竞争性排序，形成建议清单报市政府审定；负责对通过“免申即享”平台兑现的政策资金进行审核；对县区激励资金，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农业领域激励机制，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工业科技领域激励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制定文化旅游领域激励机制，市委宣传部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服务业领域激励机制，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配合。配合部门负责向牵头部门提供考核事项和数据。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主导，市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各部门联动，共

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稳步有序推进产业扶持政策整合，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二）及时优化调整。各牵头部门会同市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本领域的市级产业扶持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具体的政策整合优化建议，保障政策及时、可行、有效。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会商沟通、协同配合。财政部门要密切跟踪产业扶持资金整合进展情况，做好统筹衔接。

（三）严格资金使用。各部门要严格市级产业扶持资金使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与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对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资金安排、加强管理的依据。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资金的支出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本方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黄山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实施方案》（黄政办秘〔2020〕49号）同时废止。